

孫逸仙先生傳



吳相湘編撰

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孫逸仙先生傳

上冊

吳相湘編撰

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孫逸仙先生傳

下冊

吳相湘編撰

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本公司經新聞局核准登記
登記證爲局版台業字第0820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孫逸仙先生傳

平裝本上下冊定價新台幣壹仟元
精裝本上下冊定價新台幣壹仟壹佰元

編撰者	吳	相	湘
發行人	浦	家	麟
印刷者	遠東圖書公司		
發行所	遠東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之一號十樓

66-1 CHUNGK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黃 序

吳相湘先生以前曾寫過一本簡要的「孫逸仙博士傳」，由於取材精審，曾傳誦一時。吳先生治學很勤，近年繼續從事研究，又陸續發現許多有關孫先生的新資料，重行寫成本書，令人敬佩。

孫先生是一代偉人，自他民國十四年逝世以後，我覺得我們應該爲他做兩件事：第一、關於他的思想言行之表彰，應爲他寫一本好的傳記；第二、關於他的思想之闡揚，應將坊間所出版的有關他的「三民主義」一書，校注出一部完整的版本。關於後者，由於「三民主義」現行本是依據民國十三年孫先生於講述後隨即加以發表、匯集印行者，此後，於抗戰時期，發現了他親自改正過的講辭原稿，其中有大部分爲現行本所未及者，實有加以補充之必要。國史館爲此特成立一個小組，由蔣永敬先生、陳淑瓊小姐等組成，以孫先生親自改正本爲基礎，蒐集所有有關三民主義之各種版本，逐字逐句加以校注，找出它的應正誤之處，作一全面的校訂，使世人有一完整的版本可讀。這件工作進行已有一年多，大體已接近完成。最近，吳相湘先生更多方面蒐集資料寫成這本「孫逸仙先生傳」，我得知之後，深爲慶幸。此書之問世，自是一件極具意義的事，將爲士林所重視，自在意料之中。

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十六講是開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廣州舉行的執政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我是親身出席大會代表之一，從大會開幕後之第七日，亦即是一月二十七日，他開始在大會講民族主義第一講，在大會一月三十日閉幕後之翌日，講述民族主義第二講，以至在是年八月他離廣東赴北方前講述的民生主義第四講，合計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共十六講，我都一一親聆其講授。那時，因爲錄音機等項工具尚未使用，僅僅由幾位速記人員筆記，而後由黃昌穀先生就速記譯文加以整理，再由鄒魯先生修正呈送孫先生作最後之改正。現行的三民主義十六講版本都是基於孫先生隨

講隨時由報紙及中央黨部宣傳部加以印行的，故他親自改訂部份，亦未完全納入，因為他的改正稿是在抗日戰爭中才發現的緣故。

現在流行的三民主義十六講，就當時記錄的工具那樣的貧乏，能够做到將他所講述的原意大體的記述下來，已經是大不容易的一件事了！不過由於我是親聆先生講述三民主義十六講僅存的一人，在我的記憶中，現在流行的三民主義十六講，每當我把他重溫一次時，總覺得有些地方未能把孫先生講述時的原意完全表達。至於先生講演時的風趣和神情更未能充分發揮，自不必苛求了。譬如：他在民權主義第一講開始解釋民權二字時，他說：「民」字是有組織、有團體的「衆人」。「權」字是力量。合起來說，民權是人民支配政治的力量。他當時繼續更強調最重要的一句話說：「烏合之衆是不會產生力量的，更不能實行民權」。但是在流行本的十六講版本中，此段却沒有把「烏合之衆不會產生力量，更不能實行民權」這兩句話記錄下來。

又如：孫先生在民族主義的第六講作結論時曾說：「日本學歐美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列強之一；但是中國的人口比日本多十倍，領土比日本大三十倍，富源更是比日本多，如果中國學到日本，就要變成十個列強。現在世界之中，英、美、法、日、義大利等不過五大強國，以後德、俄恢復起來，也不過六、七個強國，如果中國能夠學到日本，只要用一國便變成十個強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便可以恢復到頭一個地位。但是中國到了頭一個地位，是什麼樣做法呢？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己立立人』，因為中國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強了幾千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那些小國，還能夠保持獨立。現在歐風東漸，安南便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擔負這個責任，那麼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什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這也就是說，如果中國比日本強大十倍之後，並不能給我們民族帶來大利，反而會有大害。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民族將與

世界各民族爲敵，那麼全世界各民族將合力謀我，則我們國家就危險了。孫先生繼續說：「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够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他說到此處，又特別加重語氣的說：「你們要注意！你們要注意！你們要注意！」一共連說了三次。在民族主義這段的演講記錄中，對於這一段的重要的語句竟忽略了，而未記錄下來。

我爲什麼要特別把他關於民權二字的解釋和「烏合之衆不能產生力量，更不能實行民權」的話在此補敘出來呢？因爲，孫先生的民權主義不是純全抄襲西方的民主主義來的，而是針對中國文化和國情：人民是一盤散沙、渙散沒有現代的組織，只有家族的觀念而缺乏國族的觀念，所以他主張要由家族的觀念進而到國族的觀念，才能實現他的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我記得在一次他的講演中，提到他的三民主義和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三者相吻合。「民有」是他的民族主義的精神；「民治」是他的民權主義的旨意；「民享」是他的民生主義的涵義。他更進一步的談到，我們中國歷史悠久的文化傳統中，民爲貴，君爲輕，社稷次之等的「民有」（of the people）思想，早已具備；「民享」（for the people）的思想，如仁政的思想也是早已具備；惟有「民治」（by the people）一辭，我們覺得有些生疏。因爲「民治」是人民治理國家的意義，不僅是一種制度，而且還是包涵有一種崇高的生活方式。我們生活在幾千年的專制政體之下，誠如孫先生在民權初步序言中所說：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

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又說：

「何謂民國？美國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即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

講民權而不能建立人民治理的國家的民主制度，便是徒託空言，人民如果沒有民主的素養，亦即民主的生活方式更是一種無源之水、無根之樹了。

在研究孫先生的思想主義，我們最易忽略的地方，我認爲在他不僅有崇高的思想與主義，更重要的是他具有實踐主義的方略和程序。大家都知道三民主義，而鮮知道他實踐三民主義的建國方略。方略中的心理建設孫文學說一書，可以說是他的民族主義的實行；民權初步一書，可以說是他民權主義的實行；實業計劃乃是他民生主義的實行。

在此我要特別提出：爲什麼民權初步是民權主義的實行呢？因爲民權初步是叫人們如何做國家的主人的方法，以表現民主的真實。世界各國在民主施行的初期，往往誤解民主爲人民個個當政，漫無規律來叫罵批評從政人員，以發揮民主的權威。要人人都能當政，那麼便只得多設官職，使人人都有機會輪流做官。一個國家人民衆多，豈能如此作法？不得已，只有以選舉的方法選舉官吏、議員，代表人民參與國家大政。因爲人民間的利益有不同、地域有區分、信仰有差異，又如何能求其完全一致呢？所以民主的運用，第一個原則就是要承認差異，在差異中求出多數，以爲決定。所以民主政治的又一個原則便是多數決制，其中包涵著尊重少數、少數要服從多數的精神。爲了達到上述這些目的，於是便產生了近代的政黨組織。有人說：近代的政黨制度是製造民主政治的機器。所以孫先生解釋民權二字的意義：

「民」是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而不是一盤散沙的烏合之衆。烏合

之衆是不能尋求出多數，更不能實現民主的。孫先生民權初步一書，表面上是會議的一些程序和法則，實質上則是教育人民如何做國家的主人翁的方法和工具，亦即是糾合衆力、團結人心、表達民權的必要手段。

吳相湘先生要我在本書序言中，把我親承孫先生訓誨的體認寫些出來，以見孫先生的偉大。我特在此舉出兩件事，以作本文的補充：

第一件事是關於他畢業於香港醫學院離開學校以後，開始他的革命事業時，在奔波流離，困苦萬狀之中，追求知識學問那種可敬可佩的讀書精神。

遠在一八九四年「上李鴻章書」中，孫先生就曾經針對時弊，有過下面一段沉痛的話：

「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材異國，以代爲之行；不知之人多，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

上面這段話，說明了知的重要，同時更說明了不知的危險，由於不知之人太多，國家每一興革，不但不知之人不能讓已知的人放手做事，反而要格於成例，多方阻撓，使其歸於無成。從前是如此，現在又何能例外！近代民主政治最重要一個基礎是教育，教育的目的是在使知的人盡量增多，不知的人大量減少，如此國家的興革便易於推行了。知的來源一是靠學問，一是要靠經驗，而讀書則是集聚知識學問經驗最大的途徑，所以不讀書的人便談不上深透的知，更談不上能鼓動風潮，轉移時勢，建設國家的革命大業，我們要了解孫先生的革命事業的成就，從他追求知識，勤勉讀書的生活中可以窺見一斑。

說到孫先生的讀書生活，在我所知的範圍內有的是從較我年長的同志處聽來的，有的是我親身經歷得知的。在我親身經歷所知的一部份，往往都是我少年天真幼稚可笑的記錄，率直的把他說出來，或許能幫助我們對於孫先生的爲人有所了解。

我記得在民國十二年的冬天，當我正要从加拿大都朗杜城動身回國的時候，我的朋友劉奇峯先生自美國紐約寄了兩本新書給我，作為

他送行的禮物，一本是羅吉爾和威勞貝合著的「戰後歐洲新憲法」Rogers & Willoughby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Europe"，一本是羅吉爾和麥克本合著的「近代政治問題」Rogers & Mcbain "The Problems of Modern Government"，在劉先生的來信說這是他對我返國送行的禮物，而這一禮物是非常的名貴的，因為這兩本書是他寄信的那一天才在書店出現的新書，也許他就是第一個購買這兩本書的人。那時還沒有從加拿大到中國的飛機開行，最快的交通工具是輪船，大約要二十多天才能到達香港和廣州。在太平洋上二十多天的航程中，我把這兩本書大體讀了一遍，我讀後覺得非常愉快。我覺得愉快的理由倒不是完全由於書的內容如何的好，而是因為這兩本書是我最早得讀的新書，為他人所不易得到的機會，等待到了國內以後，我便可向別人誇耀自己的新知了！我少年時代這等狹隘的心胸，實在由於根本不知道知識學問是拿來做什麼的。現在想起來，真覺非常幼稚可笑！在過去和現在的知識份子當中，像我這種情形的人，可以說仍是還有不少。

到了廣州以後，一天我向孫先生請教一件事，那時他住在河南大本營樓上，大概是他方才用過午飯，正坐在放置在飯廳的一角一把沙發椅上沉思，他見我來了，便叫我端一把椅子坐在他的旁邊，他對我說道：「你方從外國回來，最近外國有什麼新書出版？」我馬上便把上述的兩本新書的名稱告訴他。孫先生又問我：「書中的內容如何？」我此時正如學生投考學校，遇着考試的題目，正和事先所準備的一點不差，心中的愉快，不言可知了！於是我便很得意的把兩書的內容，盡我所知的一一陳述，對書中某些地方並特別加了些我自己的意見來批評，這樣好似顯示我是非常飽學的樣子。

我滔滔不絕的說了大約有半個多鐘頭，他一聲不響的聽着我說，一點也不加阻撓，一直到了我把話說完之後，他才由沙發椅上移動，走到坐傍的一個書櫥，取出了一本紅封面的書，帶着微笑，對我說道「你所說近代政治問題一書，是不是就是這一本？」我接過來一看，正是我所說的那本羅吉爾和麥克本合著的「近代政治問題」，我此時心裡漸漸浮起了一種不安和驚奇的感覺，我心中這樣地在想，如何孫

先生竟這樣快有了這本最新出版的書？等到我把書翻開來一看，見著書中用紅藍鉛筆劃了許多的橫線，有些地方打着問號，書的上方偶然發現不少的圈和叉等等的記號。這顯然是說明他不僅具有了此書，而且是已經很用心地讀過；因為這些記號，都是他在閱讀時，遇着重要的地方留下來的符號。我此時的心情非常不安靜，在先是驚奇，繼之是恐慌，最後面上漸漸似乎在發熱，覺得慚愧。驚奇的是以孫先生那樣日理萬機的人，何以有時間來讀這些新書？恐慌的是我方才向他陳述書中的內容，究竟有無錯誤？慚愧的是我如果說錯了，豈不使他見笑，說我是在班門弄斧？

當我正陷於萬分窘迫的情形中，孫先生很慈祥地帶着微笑對我說：「讀書要多讀新出版的名著，這樣才能淵博，才能吸收新知。閱讀專著也很要緊，這樣學問才有系統。你現在已經在做事了，做事時更要抽出時間來讀書，不然便追不上時代，一個人追不上時代便會變做一個落伍者，你還年輕，你好好用功。」在聽了他這番話以後，似乎沒有一點指責我的地方。或許還有一些勉勵的意思，於是我緊張的情緒，才漸漸獲得鬆弛！

因此，我自從有了這一次經驗和教訓之後，使我此後談論學問方面的事，似乎養成了多少慎重和虛心的德性。我有時遇着青年的朋友向我請益，我便把這一經驗告訴他們。

我考察研究孫先生何以嗜讀新書，而又能很快的得到許多新書供他瀏覽的原因，一直到他逝世以後才完全明白。第一、因為他是舉世皆知的中國革命領袖，有若干新書出版，可能是由著者儘先寄贈請他批評。第二、據我所知在孫先生個人方面的支出，每月固定有一筆開支，那便是他的購買外國書報的費用。在廣州大本營時代，此項開支每月約毫洋三百元，值美金約在一百五十元左右。他生活非常儉樸，這筆支出可能是他個人方面最大一筆了。第三、他是幾個外國書店的經常顧客，可能有若干新書出版便由書店首先寄給他，也許他與書店先有一約定也未可知。凡此種種，都是他在研究新知上所具有的特別便利，而為他人所不易有的。當他在世時，他在國內常住的上海廣州一些地方尚無完善的圖書館，無從供他的利用，如果他沒有上述一些

特別的便利，有關外文書報的利用，就不很容易。孫先生能够充分利用圖書館供他閱讀，要算是在丙申（一八九六）年，他在倫敦被囚蒙難脫險之後，他整整留在歐洲約有兩年時間的時候了。在這兩年當中，他大部時間是消耗在大英圖書館裏，他用功之勤，可以從英國倫敦警察局派來暗中偵察他行動的密探，關於他的報告見之。報告中說：他自早至晚都在圖書館閱讀，到了用膳的時間也不離去。他的糧食是幾片麵包，在館內取杯冷水就此充飢。

凡是知道孫先生的人，都曉得讀書幾乎是他閒空時間一種嗜好，是他一種讀書癖，勿論在平時，或在緊張的時期都是如此。他一生最爲同志稱道有兩件事：一是每遭革命失敗的時候，別人或是沮喪嘆氣，或是乞靈於詩詞小說，以作消遣暫時安頓心靈；而他往往在這時期，取專門巨著而細讀之，從容一如平時，一點無沮喪悲觀的形相。胡漢民先生每每談及此事，認爲是他平生所見的第一人。胡先生爲人極富自信，據他自己所說，在他遭遇革命挫敗，或遇拂意事的時候，也只能以詩詞小說或奕棋自遣，遠不如孫先生從容鎮定閱讀專門巨著而引以爲樂。二是孫先生每遇挫敗或拂意的事而爲他人所不能忍受者，他皆能處之泰然。據胡先生的意見，他認爲孫先生所以能如此的原因，是由於他認革命爲當然不斷的進化，在危疑震憾的當中，他能綜其全體以爲衡量，故對於革命認爲只有成功而無所謂失敗。他對革命的此種樂觀態度是由於他對革命之深切認識而來，而此一深切認識則是由於學問與讀書而來；因爲讀書是他的生活，也是他的一種修養與造詣，而爲他人所不及的。

戴季陶先生常說孫先生博覽羣書而有其特別獨到的觀點。他說：「我們讀書是彎着腰去接近書，中山先生則是挺着胸膛在讀書，合於他的需要的便吸取之，不合於他需要的便等閒視之。我們是役於書，而他則是役使著書。」戴先生這這一意見正與孫先生答邵元冲先生所問的話相吻合。一次邵先生問孫先生：「先生平日所治甚博，於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工程、自然科學的專著，都嗜讀不倦，畢竟先生以何者爲專攻？」孫先生答道：「我無所謂專攻，我所攻者乃革命之學問，凡一切學術有可以助我革命之知識及能力者，我皆用以爲研究

的資料，以組成我的革命學。」

孫先生在他所著孫文學說一書中也曾說到讀書的方法，他說：「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古人爲我書記也。」他這種讀書的氣魄與方法實在值得我們效法。不嗜讀書是一件不好的事，死讀書而沒有魄力與方法，縱然是博覽羣書耗費一生的精力，也將一無所得，最多也不過成爲一個我們所謂的書獃子罷了。

隨侍孫先生較久的人都知道他雖然是對中西典籍、報章雜誌，無不喜歡閱讀，但從未有人見過他閱讀小說雜部及其他無關學術的書。當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他困處永豐兵艦督師討賊五十餘日，雖備極困苦，而志氣堅定愈久而愈奮。其時天氣炎熱，艦中迫窄，他每日除手草函電促各路討賊軍進攻叛逆外，終日仍危坐讀書一如平時。他之如此喜愛讀書的原因，正如他自己所說志在增益他的革命知識與能力來完成他救國的抱負。中國讀書人有句自勉的話：「大丈夫應當不負所學與所志」。要做到不負「所志」，自必先把「所學」的基礎打好。孫先生的一生，可以說對不負所學所志兩者都已做到了。

第二件事是華僑對孫先生領導國民革命的支持。中國近代革命之能屢起屢仆，華僑的支持是一個重大的因素，所以孫先生說：「華僑爲革命之母」。然而華僑何以能始終支持中國的革命呢？

一般研究華僑熱心支持革命的原因：一是認爲是得風氣之先；一是華僑身處異國，受盡壓迫，強烈的國家觀念是自然會產生的，對於革命思想自然易於接受；一是華僑屬於廣東籍者不少，孫先生是廣東人，所以更容易得到華僑的支持。假定我們拿這三點作爲華僑贊成支持革命的理由，那麼戊戌政變後逃到海外，主張保皇和改良來反對革命的康有爲、梁啓超二人，在這三理個由上他們樣樣都比孫先生強，理應得到華僑的支持了，相反的他們却被多數華僑所擯棄，這又是什麼原因呢？論到在當日舊勢力中的影響，康、梁的誘惑力量要比孫先生的號召力量大，在改良與革命的本質上，前者易而後者難。若說由於廣東籍的關係，那麼康、梁豈不也是廣東人嗎？何況在東南亞一帶的華僑屬於福建籍者遠較廣東籍者爲多呢！如果我們要研究此中原

因，當然不是在上列諸種理由，而是別有原因所在。要明白這一道理，那就必須歸結到孫先生的人格和影響與康、梁大有不同上面去了。這一因素的重要，我可以舉幾件歷史的事實作一比較。

例如：康有爲戊戌政變失敗之後逃亡到了海外，他僞稱光緒皇帝給他有衣帶詔來騙取華僑支持他的保皇運動，在初，信仰他的華僑頗不乏人，後來發現是他的一種僞造，於是他的聲譽便一落千丈了。而孫先生在極艱苦的情形之下，據我們所知，則從來不會有過這樣僞造欺人的事實。又如庚子年唐才常在武漢的勤王運動，本來是要康有爲在海外籌集大批的金錢爲後盾，但是因爲康有爲的接濟成了騙局，此一運動便失敗了。唐才常和他的一些重要的同志都作了犧牲，自此康、梁在國內的類此運動便發動不起來，而孫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反而一天一天發展到了高潮。

以上所舉，也許會被一些人認爲是細微末節，而不知這正是當日海外華僑對於革命與改良二者而爲抉擇的一個重大關鍵。假使當日孫先生的革命主張不能爲華僑所接受，康、梁的保皇運動必定成爲一救國的主流，中國革命運動便不能蓬勃的發展起來。凡是追隨過孫先生的人，對他都有一個共同的印象，就是他那種在任何失敗困難情形之下，不灰心，不短氣，從容樂觀的精神。如果說要有例外的話，那就只有他的自傳中所述，在革命初期的遭遇，他說：「由乙未到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當此之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我們讀了孫先生此一段自述，就知道康、梁在戊戌（一八九八）以後，在海外的保皇運動是如何的對於革命的不利了。革命當日之能戰勝保皇運動，時代的推進固然是一個原因，而康有爲之欺騙虛僞，言行不一，不能如孫先生之光明正大、百折不撓的革命精神以獲得華僑的支撐，是很明顯的一個事實。

我在民國八年赴美留學，曾親見過多數華僑公共場所都懸有一孫先生的照像，每見着華僑對着掛像不是脫帽，便是鞠躬致敬，我深覺詫異！我心裏時時在想：爲什麼他們要對孫先生如此崇敬？這一種現象在孫先生逝世以後的國內情形本也平常，不過在那時一般人對於革

命尚不了解，對於孫先生個人尚是毀譽參半的時候，就不免是特別了。因此使我時時都想要尋求出一個爲什麼他們要如此的答案。同時更聯想到華僑對於革命的最大支持是金錢，而多數華僑並不盡皆富有，何以他們捐助金錢支持孫先生革命又那樣慷慨？中國有句俗話：「要有錢人出錢，有如鈍刀割肉」，西洋人也有句俗話：「有錢人要進天堂，比駱駝穿過針眼還要困難」，可見要人出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何況那時風氣未開，出錢來幫助革命而且是一件危險犯罪的事。我這一疑問一直至若干年以後方才獲得解答。

民國十一年我由美國到加拿大都朗杜主持那裏的革命機關醒華日報社的筆政，報館的同志們到火車站來歡迎我，並爲預備該地的一間很考究的「太子旅館」供我住宿。一個二十多歲的年輕人，還在求學時代，受到了這樣的殊榮，感覺到非常親切愉快，也就受之不辭了。不料後來報館同志舉行聚餐，一姓吳的老同志和我談到一些革命的逸事時，他說孫先生在辛亥革命以前曾經兩次到過都城，我因此便問他孫先生當日來到此地的情形如何？他歎了一口氣，好似不勝感慨地說道：「啊！總理太好了！你們這樣的『後生仔』那裏說得上！」

我對他說話的語氣，心裏怔了一下，好似這老頭子在對我開教訓。我問他：「我有什麼事情做錯了，使得你這樣生氣？」他繼續的說道：「孫先生當日到來的時候，我們的同志只有七個人，我們一起都到火車站去歡迎他，如像前日歡迎你一樣。我們也爲他預備好一間房子在你現在住的太子飯店，可是孫先生走到飯店門口，知道了這件事，便堅決的不去住。孫先生很客氣的對我們說：謝謝你們的好意，你們的錢來得很辛苦，應當捐給我去革命救國，不必浪費在這種地方。」這位老同志言下似說我不應當住在那間太子飯店似的，我的心也頓時感覺不安起來，臉上也似乎在發燒似的。我勉強再追問他孫先生不住那間旅館，他又到什麼地方去住呢？這位老同志好像覺得有點對我過不去，他把酒舉起來和我乾杯，然後很委婉的說道：「我們當日準備下這個考究的旅館，爲的是他是我們革命的首領，他要和外國人士接洽事情，並且要和黨外的人見面，場面壞了，不大方便。但是這些理由都不能改變他的態度，他最後告訴我們願意到我的洗衣店去

住：一來可以省錢，二來可以和我們住在一起好商量事情。我們聽他如此說，也就只好依他了。」

吳老同志說：「洗衣店裏氣味大，地方又小，而總理住在那裏倒很舒適。」老同志又說：「總理到都朗杜，上身是西裝，下面是一件有條紋的黃絨便褲。我們覺得總理的這樣穿着雖然也很整潔，但是總覺得與他身份不甚合式，所以我們強迫他縫了一套西裝，事後他仍然是對我們說：「你們的錢來得辛苦，何如用來革命救國，不必浪費在我的穿衣上面。」

這兩件關於孫先生的小事，我聽了之後當時雖覺得有趣味，但並不感到這些小事對他在取得華僑信仰，來成就他的革命事業上，有何深遠的意義。一直到了民國十三年，我回到廣州之後，才由另一故事，發現其中的道理：

中國革命的空軍中，有一位先烈名叫楊仙逸，他出生地為檀香山，依美國的法律，他應為美國的公民，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曾經參加美國空軍在歐州作過戰，在大戰之後回到廣州來參加革命，擔任大元帥府第一任航空處處長。他是在民國十二年討伐陳炯明的時候，死於東江梅湖一個地方，是因船上炸彈忽然爆炸而身死的。在抗日戰爭未爆發之前，每逢他殉難這個日子，年年都要舉行紀念，有如今日我們紀念八一四空軍節一樣。

據說有一次，他年老的父親自檀香山寫了一封信給他，同時信內還裝了一張兩千港紙的滙票，在信中說明這兩千元港幣作為如下的分配：

- 一、以五百元送給孫大元帥作零用錢。
- 二、以五百元給楊烈士的母親，也即是這位老華僑在中國的太太。
- 三、五百元給烈士的妻子和老華僑的孫女們。
- 四、剩下的五百元給楊烈士自己零用。

楊烈士讀完這封信後，深深感到奇怪，於是把這封信的意思，告訴他的朋友，並哈哈大笑說道：「我們老太爺真是一個大傻瓜，滙來兩千元港幣還要叫我送五百元給大元帥作零用，好像大元帥五百元港

幣都沒有一樣，這真是大笑話！」

後來楊烈士的朋友把這件事轉告我，那時離楊烈士殉難的日子已經一年多，在轉述這段往事的人倒沒有特殊的意思，而在我聽了之後，把我在加拿大所聽到的，那位老同志所說的兩件小事連貫起來一想，才發現楊烈士的父親要給大元帥零用錢的真義所在。也才使我恍然大悟，華僑為什麼肯始終如一的拿出錢來幫助孫先生革命，而不防備孫先生騙取他們金錢，如像康有為那般人一樣，原來這位老華僑的心理，據我的推測，他心目中的孫先生雖然是做了大元帥，照他平日刻苦奉公，不浪費公家財物的習性上說，是不會有錢來作他私人的消耗的，所以特別要叫他的兒子送五百元港幣作孫先生的零用。

以上兩件極其平凡而瑣屑的故事，今日回憶起來實在足夠我們反省和效法的。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臺北青潭

黃季陸